

## 限租条例保障私宅格调

2017年6月13日 星期二 03:30 AM

来自/联合早报

谨答复《联合早报·交流站》于6月9日刊登的王春义读者投函《私宅租客人数限制不合理》：

为了保护居住环境，市区重建局把私宅的租户人数限制，从原有的八人减少至六人。条例在国会于今年2月通过规划（修正）法案后生效。

屋主把私宅租给无亲属关系的租户，都受到六人的住户顶限限制。帮佣或护理人员被视为家庭成员，不受顶限限制。因此，住在大型单位的屋主，可以把屋子租给这些较大的家庭。

2008年前，私宅的租户人数顶限原是六人。后来提高到八人，是为了缓和工人对住屋的需求。随后，我们慢慢地增加了以非家庭和无亲属关系租户为对象的替代住屋，比如学生宿舍、工人宿舍（公司职员或工人）。

近年，我们也收到更多屋主的投诉，他们担心无亲属关系租户的人数若太多，可能带来的噪音和其他问题。为了容纳更多租户以增加租金收入，一些屋主甚至进行非法的隔间。这是我们不希望看到的。

我们在评估情况后，决定租户人数限制应该回复到2008年前的六人。这可以确保私宅的格调不会变得和当地社区格格不入。私宅有多种类型，例如公寓和独立式洋房。为了方便管制和清楚透明，我们选择了一目了然的固定顶限，而不是根据私宅的面积来个别设限。

市区重建局

代总署长（发展管制）

吴真真

**Letter**

## 私宅租客人数限制不合理

2017年6月9日 星期五 04:30 AM

来自/联合早报

王春义

国会今年2月通过规划（修正）法案，把本地私宅的租户人数限制从八人减至六人。有关条例在5月15日生效。

而根据建屋发展局规定，一房和二房式组屋最多可租给四人，三房式最多六人，四房式或更大型的组屋则是九人。

私人住宅一般面积较大，却只能租给六个人；最大型组屋的面积不一定比有地住宅大，却可租给九个人。请问有关当局是如何得出这些租客人数限制的？理由何在？

我已经退休，主要收入是出租房子。像我们这样的私宅房东不少，希望有关当局给我们解疑。